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基金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 2026 年 8 月 3 日起恢复旗下部分货币基金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A	320002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B	320019
3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A	000559
4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A	000771

二、重要提示

- 1、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2、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应遵循上述货币基金在各销售机构最新的申购暂停、大额限购等业务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 3、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 4、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